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葉秉誠  
電話：(03)3322101#6961-6962  
電子信箱：100306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智安字第1130072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0460000A\_1130072273\_ATTACH1.pdf、  
380460000A\_1130072273\_ATTACH2.pdf、380460000A\_113007227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請查  
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3年3月15日數位政府字第113400036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機關網站乃政府與民眾資訊交流之重要管道，網站服  
務品質至關重要，網站主管機關應考慮其易用性，並確保  
網站服務之安全，建請貴機關依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  
營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檢附修正來文、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  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除外)、桃園市  
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